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的安域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96樓96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8頁。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依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I. 緒言	3
II. 一般授權	4
III. 重選退任董事	5
IV.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V.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6
VI. 投票表決	6
VII. 推薦意見	6
VIII. 責任聲明	7
IX.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 回購授權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重選退任董事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96樓9602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之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	指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即在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提述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釋 義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為避免疑義，庫存股持有人在公司股東會上並無投票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ARES ASIA LIMITED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5)

執行董事：

賴義鈞先生(又名 Robert LAI)

(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驍先生

非執行董事：

嚴丹驊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建邦先生

劉驥先生

權睿學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的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96樓9602室

敬啟者：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資料，以便閣下獲得所有合理必須的資料後，在知情的情況下，作出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的決定，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該等決議案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定義見下文)；(ii)授出回購授權(定義見下文)；(iii)擴大發行授權；及(iv)重選退任董事。

II. 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已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使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而分別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及董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

(a) 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第4(A)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董事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回購股份，惟不得超過截至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總數的10%。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的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撤銷或更改根據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回購授權」)。因此，待批准回購授權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且以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51,317,540股股份。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提供有關回購授權的必要資料。

(b)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4(B)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董事可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包括庫存股的任何出售或轉讓)，惟股數不得超過截至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總數的20%(根據該決議案予以調整)。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的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撤銷或更改根據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發行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

共513,175,401股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本公司不持有庫存股。倘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再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則全面行使發行授權可導致本公司發行最多達102,635,080股股份。

在第4(A)項有關向董事授出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及第4(B)項有關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4(C)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根據發行授權，行使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涉及本公司所回購的股份總數的額外股份(包括庫存股的任何出售或轉讓)。

III.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3至84條，董事賴義鈞先生(又名Robert LAI) (「賴先生」)及羅驍先生(「羅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4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倘彼等的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的董事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最少須每三年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並須於其退任的整個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須輪值退任的董事應包括(就確定須輪值退任的董事人數而言屬必要)任何擬退任且不願候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須如此退任的董事應為其他須輪值告退的董事當中自上次重選或獲委任以來在任最長的董事，而就於同日成為或重選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互有協定)則以抽籤決定。於決定須輪值告退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計及任何根據公司細則第83(2)條委任的董事。因此，執行董事賴先生及羅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之履歷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IV.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V.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8頁。除處理會議之一般事項外，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隨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務請股東填妥該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

VI.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亦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5A)條作出投票表決結果公佈。

VII.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建議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VI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IX.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各附錄之其他資料。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
賴義鈞
(又名 Robert LAI)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發出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使彼等能夠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513,175,401股股份，本公司不持有任何庫存股。倘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再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則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可導致本公司回購最多達51,317,540股股份。根據回購授權，本公司只可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的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撤銷或更改根據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進行或同意進行回購。

2. 回購之原因

董事相信回購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儘管現時並不可能預計董事可能認為回購股份屬適宜之任何具體情況，惟彼等相信回購股份之能力將使本公司更具靈活性，由於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回購可增加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故對本公司及股東均為有利。本公司可向股東保證，董事僅會於其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情況下作出有關購買。

3. 資金來源

根據回購授權進行之回購將以本公司根據其大綱及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用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撥付。

根據百慕達法例，回購事宜僅可以所回購股份之實繳股本或本公司原可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此用途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購買時應付款項超出將購入股份面值之任何溢價，必須以本公司原可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自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撥付。本公司不會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不時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之結算方式，於聯交所回購股份。

4.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之影響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之綜合財務狀況，特別是本公司於當時之營運資金狀況及現時已發行股份數目，董事認為，倘若於回購授權有效期內全面購買全部股份(即回購授權項下之全部股份)，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購買股份一概不會在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狀況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

5. 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6. 董事承諾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按所提呈之決議案行使回購授權。本公司確認，本附錄一所載的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的資料，且該說明函件及回購授權均無不尋常之處。

7.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之影響

倘行使回購授權之權力使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進行強制性要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在董事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權利回購股份的情況下可能有責任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進行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盡信，Reign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Reignwood International」) 持有337,465,03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76%。Reignwood International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嚴丹驊女士之父親嚴彬博士全資擁有。倘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而董

事根據回購授權行使全部權力回購股份，Reignwood International在本公司的持股權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07%。根據Reignwood International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持股量，如回購授權獲悉數行使，則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進行強制性要約。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回購授權導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量跌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 (即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之水平。

8.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任何股份。

9. 向核心關連方回購證券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在回購授權獲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10.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各月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七月	0.079	0.072
八月	0.120	0.055
九月	0.082	0.061
十月	0.088	0.064
十一月	0.067	0.065
十二月	0.067	0.047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068	0.053
二月	0.153	0.059
三月	0.247	0.118
四月	0.230	0.230
五月	0.230	0.115
六月	0.138	0.109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0.124	0.104

11. 回購股份之地位

於購回股份後，本公司可能註銷任何已購回股份及／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惟須受(其中包括)於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其資本管理需求所規限，這可能會由於不斷演變的情況而變動。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留意本公司日後刊發之任何公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翌日披露報表及任何相關月報表。

對須待於聯交所轉售的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本公司庫存股份，於董事會批准後，本公司應實施下列暫行辦法包括(不限於)：

- (i) 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以便在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

- (ii) 如屬股息或分派(如有且如適用)，則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於有關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以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或
- (iii) 倘該等股份以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根據適用法律可能暫停的權利。

下列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1. 賴義鈞先生(又名 Robert LAI) (「賴先生」)

賴先生，58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賴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在中華民國逢甲大學取得土地管理理學學士學位。賴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在美國南加州大學馬歇爾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賴先生於財務分析、基金管理以及項目管理(尤其是房地產行業)方面擁有超過二十五年之經驗。賴先生現為 Reign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Reignwood International」，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5.76%權益)之全資附屬公司 Reignwood Investment (China) Ltd. 國際投資部之代理董事及董事；及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起，負責項目前期管理、財務分析及模擬以及監管投資項目及實施投資策略。賴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賴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無論是於香港或海外)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賴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賴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賴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二四年十一月起計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曆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另行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提前終止。根據服務協議應付賴先生的年度薪酬為840,000港元，該金額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彼有權獲得將由董事會釐定的酌情年終花紅。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賴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

2. 羅驍先生(「羅先生」)

羅先生，38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環球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彼於能源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覆蓋能源項目投資、煤炭及石油產品國際貿易及分銷。羅先生曾供職於香港及新加坡多家知名能源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起，羅先生一直擔任Reignwood Holding Pte Ltd. (其為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5.76%權益之本公司控股股東Reignwood International之附屬公司)副總裁。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彼亦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安域資源有限公司副總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無論是於香港或海外)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羅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二五年七月起計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曆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另行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提前終止。根據服務協議應付羅先生的年度薪酬為14,000新加坡元，該金額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彼有權獲得將由董事會釐定的酌情年終花紅。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羅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



ARES ASIA LIMITED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5)

茲通告安域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96樓96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以下事務：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賴義鈞先生(又名Robert LAI)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羅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A) 「動議：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遵照及根據所有適用的法律購買本公司之股份(「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可能購買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總數的10%，上述批准亦須按此受到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的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當日。」

(B) 「動議：

(a) 在下文(b)及(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向董事會授出無條件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包括從庫存出售或轉讓作為庫存股持有的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須發行、配發或處理本公司股份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a)段所述之無條件一般授權不得於有關期間後行使，惟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會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任何其他方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行使按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予發行本公司之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及

(iii)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實行配發本公司之股份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的股份，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總數之20%；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的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當日。

「供股」指根據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配發、發行或授出本公司之股份(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本公司適用之地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動議**將本公司於上文第4(A)項決議案獲通過後依據該決議案所回購本公司之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總數(惟該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上文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加入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可能配發(包括庫存股的任何出售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包括庫存股的任何出售或轉讓)之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
賴義鈞
(又名 Robert LAI)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附註：

- (1)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人士為其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
- (3)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若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接納排名於首之持有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任何其他聯名持有人投票均不予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應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